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8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37,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5%。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19号）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40,0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1、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润投资"）、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卓财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顺投资"）、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明有限"）、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共创"）12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敬良才、谢吉斌、段歆光、陈钦刚、牙华政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且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证监会、深交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合顺投资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合顺投资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净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之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铭普光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上市后，铭普光磁发生送股、转增、配股、分红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后）。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合顺投资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其在减持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合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合顺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持股意向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铭普光磁股票价格走势择机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计划

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预计将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减持时，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上市后，只要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上述股东任何之一在减持前均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具体的减持计划。

如因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海峡、达晨聚圣、达晨财鑫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反承诺的减持方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A股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上述股东的股份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7,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1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东莞市合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300,000 | 6,300,000 | 注1、注2 |
| 2 |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45,000 | 5,145,000 | |
| 3 | 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200,000 | 4,200,000 | 注3 |
| 4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374,175 | 3,374,175 | |
| 5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101,280 | 3,101,280 | |
| 6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3,079,545 | 3,079,545 | |
| 7 | 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625,000 | 2,625,000 | |
| 8 | 上海南润投资事务所（有限合伙） | 2,100,000 | 2,100,000 | |
| 9 |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58,000 | 2,058,000 | |
| 10 | 谢吉斌 | 1,575,000 | 1,575,000 | 注4 |
| 11 | 江西共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75,000 | 1,575,000 | |
| 12 | 深圳市远卓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75,000 | 1,575,000 | |
| 13 |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7,000 | 567,000 | |
| | 合计 | 37,275,000 | 37,275,000 | |

注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竞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段歆光、公司监事牙华政、叶子红，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后，上述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

注2：公司原总经理敬良才、原监事陈钦刚通过合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3：晋明（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20万股全部为冻结状态；

注4：谢吉斌为公司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离任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铭普光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89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广东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购买了1,000万元的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7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106,5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 | 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委托人名称 |
|---|---|---|---|---|---|---|---|---|
|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 否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万元 | 2018.5.23 | 2018.12.03 | 3.8% | 铭庆电子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 2,000万元 | 2018.5.28 | 2018.11.22 | 4.65% | 公司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 2,000万元 | 2018.5.28 | 2018.11.22 | 4.65% | 铭庆电子 |
|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 否 | 广东南粤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万元 | 2018.9.4 | 2018.10.15 | 1.54%-3.80% | 公司 |
|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 否 |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万元 | 2018.9.7 | 2018.10.16 | 3.25% | 铭庆电子 |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5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2018 年9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上午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宋嘉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54,008,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93,01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991,8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87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9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4,007,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冰清 马泉

马泉律师、方冰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6

# 关于公司与福特智能出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特智能出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智能出行"）在上海市签署了《众泰与福特合作之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希望未来通过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在智能出行等业务领域开展合作。该备忘录的签署不需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福特智能出行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9月27日，双方已在中国上海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福特智能出行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主营业务地点位于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致力于新兴的移动出行服务的设计、打造、培育和投资。

福特智能出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福特汽车公司成立于1903 年，是全球最大的汽车企业之一，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迪尔伯恩市。公司核心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与此同时，福特汽车公司还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并积极致力提升公司在电气化、自动驾驶以及智能移动出行方面的领先地位。

本公司与福特智能出行及福特汽车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众泰福特智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

3、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以及相关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车联网技术以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上述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维护和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特智能出行有限责任公司

1、在签署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架构应如下：

(1)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美元贰仟万元（USD20,000,000）。

(2) 甲方对合营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美元壹仟万元（USD10,000,000），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

(3) 乙方对合营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美元壹仟万元（USD10,000,000），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

自公司成立日期起，合营双方应每三（3）个月以现金分批缴付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并在公司成立日期起十八（18）个月内足额缴付全部注册资本。其中，福特的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众泰的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汇。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就有关货币于相关出资当日的平均买卖比率进行计算。

2、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应讨论决定有关合营公司业务和经营的一切重要政策和战略问题。董事会可将其有关经营事宜的权力授予执行委员会。公司成立日期应视为董事会成立日期。

董事会应由六（6）名董事组成（包括一（1）名董事长和一（1）名副董事长），其中甲方和乙方各委派三（3）名。每名董事任期四（4）年，每名董事就董事会的每项决议享有一票的表决权。

3、合营公司设两（2）名监事，甲方和乙方分别有权委派一（1）名监事。监事的任期为三（3）年，经原委派方再次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合营公司的监事。监事应根据中国的适用法律法规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责。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目的：

1、向客户提供优化的交通运输相关业务及车载服务使用体验，通过共享数据并提供更加创新的技术和服务以协助各城市改良其智能交通规划。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覆盖，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2、此次如果双方合资能够顺利展开，预期会提升公司在智能出行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合资公司将致力于为网约车运营商和网约车司机提供智能、定制化的纯电动车出行解决方案，助力中国网约车市场的快速发展。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此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其股权比例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该合资经营合同的正式签署预期会提升公司在智能出行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有利于公司长远战略的实施。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后续尚需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同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合资公司将在未来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迅速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ST藏旅　　公告编号：2018-077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纳铭"）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第三节、二、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中说明：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西藏纳铭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西藏旅游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西藏纳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西藏旅游股份合计3,766,914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1.6597%，增持金额5,000.2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此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股东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7月，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收购公司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与西藏纳铭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158,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373%，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故西藏纳铭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前，西藏纳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8,913,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0%（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提示性公告：2017-055号），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226,965,517股，西藏纳铭持股占比约为8.33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15日，西藏纳铭通过公司披露了增持公司股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在"第三节、二、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中说明："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西藏纳铭拟于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西藏旅游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4、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17年11月14日起12个月内；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完成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0日，西藏纳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西藏旅游股份合计1,154,001股，占西藏旅游总股本的0.6101%，增持金额2,550万元，已超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来12个月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详请参考公司披露的增持进展公告（2017-058号）。

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的《西藏纳铭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西藏纳铭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9月27日，西藏纳铭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完成全部增持计划，累计完成增持金额5,000.25万元，增持股票3,766,914股。2017年11月21日至2018年9月27日期间，西藏纳铭通过自有账户完成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 | 增持数量（股） | 持有总数（股） | 持有比例（%） | 备注 |
|---|---|---|---|---|
| 2017年12月14日 | 15,600 | 20,083,440 | 10.6184 | 西藏旅游总股本：189,137,931股 |
| 2017年12月21日 | 10,500 | 20,093,940 | 10.624 | |
| 2017年12月25日 | 47,000 | 20,140,940 | 10.6488 | |
| 2018年9月6日 | 251,200 | 20,392,140 | 8.9847 | 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26,965,517股 |
| 2018年9月7日 | 466,400 | 20,858,540 | 9.1902 | |
| 2018年9月10日 | 315,910 | 21,174,450 | 9.3294 | |
| 2018年9月11日 | 376,500 | 21,550,950 | 9.4953 | |
| 2018年9月12日 | 143,900 | 21,694,850 | 9.5587 | |
| 2018年9月13日 | 60,602 | 21,755,452 | 9.5854 | |
| 2018年9月14日 | 87,800 | 21,843,252 | 9.624 | |
| 2018年9月17日 | 109,800 | 21,953,052 | 9.6724 | |
| 2018年9月18日 | 54,000 | 22,007,052 | 9.6962 | |
| 2018年9月19日 | 115,400 | 22,122,452 | 9.7471 | |
| 2018年9月21日 | 7,501 | 22,129,953 | 9.7504 | |
| 2018年9月25日 | 97,300 | 22,227,253 | 9.7932 | |
| 2018年9月26日 | 346,700 | 22,573,953 | 9.946 | |
| 2018年9月27日 | 106,800 | 22,680,753 | 9.993 | |
| 期末合计 | 2,612,913 | 22,680,753 | 9.993 | |

增持完成后，西藏纳铭持有西藏旅游股票22,68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30%。新奥控股作为西藏纳铭的控股股东，通过西藏纳铭持有西藏旅游股票22,680,753股，通过国风文化持有西藏旅游股票26,017,748股。新奥控股间接持有西藏旅游股票总数为48,698,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63%。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报备文件：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8-051

#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570,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42号文核准，向控股股东中钢股份及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方海云、高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13.33元/股，发行数量为21,215,363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安排如图：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锁定期（月） |
|---|---|---|---|
| 1 | 方海云 | 2,250,562 | 12 |
| 2 | 高勇 | 1,575,393 | 12 |
| 3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7,126,781 | 12 |
| 4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760,752 | 12 |
| 5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 7,501,875 | 36 |
| | 合计 | 21,215,363 | - |

2018年6月7日，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256,52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84,784,230股。

2018年7月19日，公司以1.00元人民币回购注销股东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1,259,046股，公司股本变更为383,525,184股。

由此，方海云、高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数也相应发生变更。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方海云、高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承诺：

承诺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0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570,2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为全部解除锁定。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备注 |
|---|---|---|---|---|---|
| 1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0,690,171 | 10,690,171 | 2.79% | 无质押、无冻结 |
| 2 | 方海云 | 3,375,843 | 3,375,843 | 0.88% | 质押3,374,999股 |
| 3 | 霍尔果斯航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141,128 | 4,141,128 | 1.08% | 质押4,140,000股 |
| 4 | 高勇 | 2,363,090 | 2,363,090 | 0.62% | 无质押、无冻结 |
| 合计 | —— | 20,570,232 | 20,570,232 | 5.36%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4,452,679 | 22.02 | -20,570,232 | 63,882,447 | 16.66 |
| 国有法人持股 | 74,572,618 | 19.44 | -10,690,171 | 63,882,447 | 16.66 |
|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4,141,128 | 1.08 | -4,141,128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738,933 | 1.50 | -5,738,933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99,072,505 | 77.98 | 20,570,232 | 319,642,737 | 83.34 |
| 三、股份总数 | 383,525,184 | 100.00 | 0 | 383,525,184 | 100.00 |

五、历次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年7月28日 | 6 | 14,400,000 | 17.14 |
| 2 | 2009年7月30日 | 2 | 33,600,000 | 40.00 |
| 3 | 2013年5月16日 | 5 | 10,195,210 | 10.23 |
| 4 | 2015年5月15日 | 2 | 10,991,250 | 5.51 |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4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通知，陈宏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于2018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2、资金来源：

陈宏民先生个人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 | | 本次增持 | | 增持后 | |
|---|---|---|---|---|---|---|---|
| |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陈宏民 | 独立董事 | 110,800 | 0.0080 | 27,000 | 3.7 | 137,800 | 0.0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18-050

#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王凤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7年9月27日，王凤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9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7日；2018年1月10日，王凤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63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6日，王凤久先生将其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5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17-026、2018-001）的补充质押。

2018年9月27日，王凤久先生将上述1,825,000股股票（占总股本的0.22%）质押展期12个月，上述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凤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084,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3%。王凤久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10,94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8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8-20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5号），公司获准向亓蓉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核准日期为2017年9月28日，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办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未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遵照上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8-27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7日，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兆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兆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兆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兆勇先生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兆勇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兆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恒邦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恒邦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牟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烟台恒邦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MA3NA9NX9K

公司名称：烟台恒邦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驻地

法定代表人：曲胜利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9月27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高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